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p> <p>(十四) 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p>
--	--

	<p>途事项；</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p>

	<p>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将聘请律师对一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p>

<p>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行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p>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p> <p>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一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以上。</p>
<p>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p>	<p>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表决。</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落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原《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